

**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选举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上述人员具备的资格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，能够胜任其职务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董事刘振东担任董事长，选举董事洪家新担任副董事长，聘任洪家新担任总裁，聘任李少杰担任常务副总裁，聘任梁育强、陈祥强、张晓英担任副总裁，聘任陈祥强担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      孙佩学      计小青

日期：2019年10月31日